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送达，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

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一致同意本事宜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13日